

交通部航港局及航港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九、「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辦理 VTS 中心擴充工作，允宜汲取前期計畫經驗，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另放寬漁船航行限制部分，允宜審慎評估航安風險並妥為因應

航港建設基金 114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 3 億 9,705 萬 9 千元，用以接續「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辦理航安服務基礎建設，經查：

(一)「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概要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核定¹，計畫總經費 19 億 3,457 萬元，辦理期程 113 至 116 年，主要係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擴大風場航道監控範圍，並延續前期計畫「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下稱前期計畫)之航安服務基礎，接續辦理公私協作強化風場航道航安管理等 5 大項目，及其與前期計畫辦項目之關聯性，詳表 1。

表 1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及其前期計畫「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之項目經費對照及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智慧航安升級計畫分年經費				智慧航安計畫經費	二計畫關聯性
		113	114	115-116	合計		
1	公私協作強化風場航道航安管理	73,929	95,817	368,102	537,848	696,743	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擴大風場航道監控範圍，擴充建置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並維運
2	精進全國海警及應變服務	136,597	156,512	650,293	943,402	773,672	接軌 IMO 國際公約涉航安規範，踐行國際公約履行國家海上航行安全責任

¹ 行政院 112 年 6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24832 號函。

編號	項目	智慧航安升級計畫分年經費				智慧航安計畫經費	二計畫關聯性
		113	114	115-116	合計		
3	建立航安管理備援系統	16,330	16,330	24,260	56,920	-	完善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及離岸風場航道 VTS 等航安管理備援系統，確保海上航行安全監控服務不中斷
4	應用科技促進助航設施升級轉型	65,000	118,300	182,000	365,300	401,919	改造燈塔園區以人為本觀光遊憩環境，提供更安全、更有品質之航安服務
5	航安新興科技應用管理	9,200	10,100	11,800	31,100	-	因應新興智慧化科技發展，評估將新興技術導入航安應用可行性，促使監控更自動化、預警更智慧化，健全航行安全管理制度
	合計	301,056	397,059	1,236,455	1,934,570	1,872,334	

說明：1. 本表項目係依「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年)」之項目，前期計畫係配合重分類。

2. 前期計畫係依第2次修正計畫之經費。

資料來源：航港局。

(二)「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年)」預算執行情形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年)」截至113年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億730萬3千元，累計執行數1億759萬7千元，執行率為100.27%，目前執行進度略幅超前，據航港局說明，預計113年底各案件皆可達成預計目標，將持續掌握工進以利案件如期如質進行。

表2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3年度預算案數	截至113年7月底分配數	截至113年7月底執行數	114年度預算案數
1	公私協作強化風場航道航安管理	73,929	26,664	23,917	95,817
2	精進全國海事預警及應變服務	136,597	42,783	54,722	156,512
3	建立航安管理備援系統	16,330	5,732	0	16,330

編號	項目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分配數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執行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4	應用科技促進助航設施 升級轉型	65,000	32,124	28,958	118,300
5	航安新興科技應用與發 展管理	9,200	0	0	10,100
合計		301,056	107,303	107,597	397,059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三)「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辦理 VTS 擴充工作，允宜汲取前期計畫經驗，加強溝通協調

據航港局說明，「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中心擴充工作，規劃建置 4 座雷達站，將於雷達站用地選址確認後，立刻啟動與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協調撥用或借用事宜，並同步啟動後續雷達站設計、規劃作業，俾符計畫期程。

查航港局為利監視船舶於彰化離岸風場航道之航行安全，於前期計畫「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辦理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系統建置，雖彰化風場航道 VTS 中心配合該航道實施期程已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啟用，並完成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可提供監控及無線電通訊服務，惟原擬建置用以輔助 AIS 擷取目標船舶資訊，擴大追蹤航道海域環境狀況之雷達系統，設備採購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用地選址與相關經管機關協調未果等因素，未能配合該航道實施及 VTS 中心啟用期程完成建置，影響船舶監控功能²，允宜汲取前期計畫辦

² 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丙-410 至 411 頁略以，「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包括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系統建置等，雖彰化風場航道 VTS 中心配合該航道實施期程已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啟用，並完成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可提供監控及無線電通訊服務，惟原擬建置用以輔助 AIS 擷取目標船舶資訊，擴大追蹤航道海域環境狀況之雷達系統，設備採購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用地選址與相關經管機關協調未果等因素，未能配合該航道實施及 VTS 中心啟用期程完成建置，影響船舶監控功能。詢據航港局說明，彰化離岸風場航道 VTS 系統雷達站於 112 年 12 月已完成建置及運作。

理經驗，以順利提升我國智慧航安系統功能。

(四)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禁止漁業行為，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部分撤銷，允宜審慎評估航安風險並妥為因應

交通部於110年4月26日公告發布「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並就漁船航行區域及其從事漁業行為予以限制³，引發漁民不滿提起行政訴願，據航港局說明，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12年1月做成訴願決定，部分撤銷「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禁止漁業行為。

嗣經航港局辦理漁民說明會，向漁民說明未來指南擬修正方向及交流討論後，於112年10月2日邀集專家學者、漁業署、能源署、船聯會及船代會等單位召開「彰化風場航道劃設議題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一、為確保往來之各類船舶得以安全地航行，經與會專家討論，彰化風場仍宜劃設航道進行航行安全管理。二、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修正方向為不再特別限制漁船，有關船舶航行避碰之權利義務，回歸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以確保各類船舶得以安全地使用該海域空間。」，截至113年8月底，航港局刻辦理修正「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事宜，允宜審慎評估對航安風險⁴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

³交通部110年4月26日公告發布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肆、三規定：「中華民國籍漁船航行及作業規定：（一）漁船應由東、西側緩衝區、彰化外海近岸航行區通行，並儘量避免進入南北向巷道及分隔區。（二）漁船不得於彰化風場航道之北向巷道、南向巷道及分隔區進行漁業行為，避免妨礙於該等巷道行駛之任何船舶安全通行。」

⁴有關112年10月2日「彰化風場航道劃設議題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就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修正方向為不再特別限制漁船部分對航安風險之影響，據航港局表示，倘漁船於航行巷道之航行行為不定，未依照航行巷道之通行方向航行、於航道內錨泊或漁業行為有妨礙航行巷道內其他船舶通行之情形，將增加航行巷道內之航行風險，另部分小漁船筏可能於能見度不佳時，無法有效地被通過航道商船察覺。

綜上，航港局為配合推動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擴大風場航道監控範圍，於「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後接續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年)」，考量前期計畫因雷達系統建置過程受用地選址與相關經管機關協調未果，致未及時完成影響船舶監控功能，允宜汲取前期計畫辦理經驗，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以確保整體計畫項目如期完成；另彰化風場航道未來將放寬漁船航行之相關限制，允宜審慎評估航安風險並妥為因應，以確保航道航行安全。